

梁元生著

林樂知在華事業 與《萬國公報》

萬國公報之道若屬可乎人身必見火不能燒一切雖外不持已意
如此蓄滿之有數人決十人身可用前即使人而己姑可姑得長之
意欲將隔破世佛眷囑盡有發掘把一和主之十二惟安非立想
屑則電氣就主恩緣內心脫力大之生非升日主二惟安非立想
今如不欲向上已芳辰力極小亦備弱理話成斷交法也非於就樹
有火星爆白人欲求銀錫肩助法助輔無能之為其後及以應我
知欲用較不足與其用時多思得此解即主許金幣矣其所往萬
處似此通又曰吾主生電之時多思得此解即主許金幣矣其所往萬
指一指之開初士塔者以手且之轉面而對之者其靈思前後
因往來一切卸電然其安其心之轉面而對之者其靈思前後
又有二衣感佩道阻口本勢定不棄其志不納其主也何容易
生電機體口平策而為善特立令入身身居去躍而沉痾
金相不離席時默主上使彼等加力身事以馬耶蘇必以決定飲所
近即不離席之下下將半在舞臺中三十八節主之詩可為內利之源
金主勞轉主金斯轉為主廿二步其意然一牌散如護衛使傳並望先生
爲豐有飽物益到分司行區距一牌散如護衛使傳並望先生
能平心本平心本平心本平心本平心本平心本平心本平心本
暗所快矣如主上使彼等加力身事以馬耶蘇必以決定飲所
去主上使彼等加力身事以馬耶蘇必以決定飲所
去主上使彼等加力身事以馬耶蘇必以決定飲所

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

梁元生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8

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

著 者：梁 元 生

出版者：中文大學出版社

承印者：新雅印務有限公司

定 價：港 幣 十 二 元

ISBN: 962-201-145-4

一 九 七 八 年 二 月 初 版

版 權 所 有 • 不 准 翻 印

本書蒙哈佛燕京學社
贈資印行，謹此致謝。

王 序

數年前梁元生同學在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修業，選了「林樂知」作他的學位論文的題目，我是他的導師。對於林樂知，我比較知道的是他在華的教育和出版事業，而於他的基督教會的背景則未曾措意。元生對於十九世紀西方教會向海外傳教的歷史，早有準備，所以當這篇論文撰寫時，我從他得益的，要比他從我得益的還多。

不過在基本觀點上，我們所見大體一致。十九、二十世紀間來華的西方基督教士，十、九也有一個帝國主義的背景。他們驕蹇自大，在所在地以濟傾拯溺者自居，蔑視土著和土著文化，自以爲是，同時則爲本國的利益張目。林樂知還是其中較好的一人。但當中國渴求認識外在世界、渴求所謂「西學」之時，則他們在華傳播新知的這番作爲，其功自不可沒。要在我們如何採取，使「新知」適當的爲我們自己所用。自強運動和戊戌變法無論成效如何，但其在思想上和實際推行上所受惠於在華西人的，確有足多者。所以對於如林樂知和李提摩太等人，我們是應該本於所謂「一分爲二」的原則，去認識他們在進步的意義上對於近代中國的影響。元生此著，可說是在這一方面的嘗試之作。

對於林樂知其人其事，凡稍有中國近代史知識的人，都知道一、二，但如元生的廣求資料、應用林樂知所主編的《教會新報》和《萬國公報》作基本史料，對於林樂知在華的事業及其出版物從事充分和徹底的研究的，則不多見。由於這篇論文成績的卓越，中大研究院認爲在學術上有出版的價值，頒給哈佛燕京學社最佳碩士論文出版獎金，由中文大學出版社以單行

本印行。這是十分可喜的事。相信本書的出版，無論就本書的內容言，或就一種研究的嘗試言，對於中國近代史研究都將是有意義的貢獻。

王 德 昭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一九七七年

前 記

本書是根據一九七四年作者在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歷史系畢業的碩士論文畧爲增刪而成的。相隔兩年，但其中有許多缺點仍未有修正的機會，例如第六章的廣學會及第五章敘述《教會新報》與《萬國公報》，已有王樹槐先生及 Professor Adrian A. Bennett 論述於前，惟著文時未見，故部分不免重出，現仍然把兩章留在書中，一方面是紀念當年的一點辛勤和疏忽，另一方面也相信此兩章中仍畧有可增補二氏研究所缺漏的地方。

這本書能夠出版，首先要多謝王德昭老師在研究院兩年的指導，在思想、文字各方面都給予許多寶貴的意見。張德昌老師及全漢昇老師把初稿閱讀一過，多所匡正。另外，還要感謝徐中約老師近兩年的引導，劉廣京教授及 Professor Adrian A. Bennett 的鼓勵，使作者對於從事歷史研究，有更大的興趣和信心。一九七三年夏作者訪問台灣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蒙張朋園先生及呂實強先生招待，於此並申謝悃。

此外，彭松達兄的催迫和親友的期望，使作者敢於不畏窮陋而把本書付梓，中文大學出版部同人的幫忙校對，也在此致衷心的謝意。

最後，還要把說不盡的感激與歉疚，獻給分享我底哀痛和喜樂，忍受着我底忙碌及冷漠的妻子。她的勞苦、鼓勵和祝福，雖然沒有記在本書之中，却已鐫刻在作者的心裏。

梁元生 一九七六年夏
美國加州山城 (Santa Barbara)

目 錄

序.....	王德昭	v
前 記.....		vii
第一章 導言：清末的西教、西學、西人與中國近代化運動之關係.....		1
第二章 林樂知小傳：出入兩個世界兩個文化的經過.....		8
第三章 傳教士：林樂知在華的宣教事業.....		16
甲、林樂知的傳教政策		17
乙、林樂知的教會工作		24
丙、禮儀之爭——補儒和祀祖		32
第四章 教育家：林樂知在華的教育事業.....		49
甲、學制改革與女學之提倡		49
乙、中西書院的成立及其意義		52
第五章 報人與作家：林樂知在華的新聞事業.....		68
甲、《教會新報》創辦時之背景.....		69
乙、早期的《教會新報》		73
丙、從《教會新報》到《萬國公報》		83
第六章 林樂知與廣學會.....		89
甲、廣學會的成立和發展		89
乙、廣學會的工作及經濟情況		99
丙、林樂知、《萬國公報》與廣學會		113
第七章 《萬國公報》與晚清政治運動.....		120
甲、《萬國公報》與清末的外交路線		120
乙、寓華西人與洋務官僚及維新分子之關係		130
第八章 總結.....		149
附錄：英中名辭對照表.....		153
徵引書目.....		159

第一章 導言：清末的西教、西學、西人與中國近代化運動之關係

晚清的政治運動、社會制度、經濟生活及思想學術的發展和變化，跟西方勢力的侵入及西方文化的挑戰有不可分的關係。鴉片戰後的中國歷史，雖不如美國中國史權威費正清（John K. Fairbank）所言純粹是中國人對「西方的挑戰」（Western challenge）尋求了解與適應的歷史，¹但是，不能諱言西方國家的武力侵凌、西方科技知識的輸入，西方宗教及學術思想的傳佈，以及租界、殖民地內的西方行政組織、商業制度和社會生活，對於國人的思想、生活和價值觀念都產生很大的刺激和深遠的影響。雖然部分守舊官吏和士人不能適應甚或懼怕這種由西人、西學及西教所引起的變化，仍然堅執傳統的價值觀念和力持舊有的政治制度與社會規範，可是，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之後，不少知識分子和地方官僚已經逐漸察覺到「變」之不可避免。六十年代開始的自強新政、九十年代的維新變法、二十世紀初期的革命運動，乃至於其後的新文化運動，都是一種「求變」心理推動下的行動表現。而西方的刺激和挑戰，無論是武力的、經濟的、或文化的，乃是產生這種「求變」心理的重要因素之一。

薛福成論到這種「變」，以爲乃國家強弱貧富之所繫。他說：「不變則彼富而我窮，……彼巧而我拙，……彼速而我遲，……彼協而我孤，彼堅而我脆。」²換言之，他主張在商務、製器、交通及外交政策上要「變」，如此中國才能在西方列強環伺之中生存和平等。王韜則援引歷史的發展，認爲變化是求存求進步的現象。他說自三代至秦經過一「變」，自漢唐至今日又經過一「變」。至於「今日大勢，固四千年來未有之

創局，³更需要在變化中求通求適應。他甚至進一步說，即使孔子生處今日的時勢，亦必力主變法。

問題是：應當怎樣去變？換言之，「變」需要一個藍本、一個方向。這個方向就是講求「洋務」，推行「西學」。

對於保守的官吏和士人來說，所承襲的孔孟道統之中本末俱在，沒有變的需要，當然也就不用到變的方向；國家為政之本皆在經史典籍之中，因此就沒有講求「洋務」的必要。這批人的代表是倭仁和前期的清流黨人。一般現代學者皆以保守派官吏和士人為頑固守舊分子，盲目的崇拜本土文化，阻撓了中國現代化的腳步。實在來說，這一派知識分子之中，並非全無識見之士，不能因他們反對洋務而視他們為守舊的蠹蟲，祇是他們信仰儒家道統內所包括的富強之道而不假外求。他們同樣談經濟和實學，祇是他們不把「實學」比附「西學」，他們言「經濟」則主讀史研經，而非造船製砲。如朱一新在《無邪堂答問》中說：「經濟即在經史中加以閱歷，乃有把握，否則趙括談兵而已。時務、經濟之一端，亦即史學之一種，分之無可分也。」⁴

清末許多講求洋務的進步官僚及士人，乃是從傳統的經世派轉化為洋務派的，如馮桂芬、薛福成等皆是。他們講經濟和實學，不依傍中國經典史籍，而以西學西藝為對象，這是他們和保守派的不同。至於講為政與做人，洋務派仍以儒家價值為標準，和保守派實無大異。這就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精神。直至甲申之際，新一輩知識分子興起，才漸脫離這個體用二分觀念的束縛，以西方思想法制為學做的對象。他們把「洋務」轉稱為「時務」，把「西學」換名曰「新學」，明顯地表示了思想的改變和進步。

西方的刺激和挑戰既是促使中國進步知識分子產生「求變」心理的因素，同時，「西學」、「西藝」及「西政」卻又為「求變」運動提供了做法的對象。不單如此，「西人」亦在這

些「求變」運動之中有實際的參與或間接的幫助。在洋務大僚推動自強新政之際，任用了不少外人做策劃、指導，以及實際執行的工作，得力不下於其他的幕僚，儼然成為與傳統幕府功能相類的另一種「幕府」。至於維新分子，更多受西人言論的影響，以外人為謀士或導師。統而言之，清末的寓華西人，是洋務派及維新派接觸西學的媒介，是其推動洋務及變法的助力與謀士，和清末的西化運動有密切的關係。

清末的寓華西人，就其職業區分，以下列三種為大多數：其一，是隨外國使團而至的外交領事官員；其二，是管理商務及經營貿易的商人；其三，是目的在於宣傳宗教的傳教士。此外，各種行業的外人如醫生、律師、海員、技師等，以及在滿清政府各部門任事的西人，為數亦不在少。⁵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締結之前，外人以澳門為集中地。其後香港割讓予英，又開放廣州、廈門、甯波、福州及上海五口，西人來華的數量也迅速增加。到了六十年代後期，上海就逐漸取代了香港的地位，成為最多外人聚居的商埠。外國的傳教士、外交官員及商人皆薈萃於此。傳教士紛紛在此建立教堂，發展教務，成立「上海傳教士聯合會」(The Shanghai Missionaries' Association)，策劃召開首屆「在華基督教傳教士聯合會議」(General Conference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並且以後多次重要的傳教會議及全國性會議亦在此舉行，可見六十年代之後，上海已經成為外人傳教事業的總部。同時，上海亦是「西學」及「西教」書刊出版的大本營。國人辦理的譯書機構有江南製造局的翻譯館、西學局及廣方言館，出版「格致叢書」及「譯書彙刊」等；外人經營的有墨海書館、美華書館等，雖然所出版之書籍多與宗教有關，但亦有有關於西學及評論時務者。到了廣學會(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成立，更是一個出版西學書籍的重要機構。至於報

紙和雜誌，亦如雨後春筍，有日報、周報、旬報及月報等，如《六合叢談》、《中外新報》、《上海新報》、《教會新報》、《萬國公報》、《申報》、《滬報》、《圖畫新報》等，相繼在此印行。而許多鼓吹維新和改革的團體亦以此地為基址，如同文書會（廣學會）、益智書會（中國教育會）、勸勵會等外人團體，及上海強學會、務農會、戒纏足會、譯書公會、戒烟會、羣學會等國人組織，⁶ 羣聚於斯，蔚為西學風氣最盛的地方。

至於外國商務機構，則有滙豐銀行（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旗昌洋行（Russell and Company）、寶順洋行（Dent and Company）、太古洋行（Butterfield and Swire Company）及老來芳洋行（Olyphant and Company）等。外國商人對於清末的「新政」直接的影響較少，但他們捐銀印刷「西學」書籍、貸款興辦西式企業，對「自強運動」和「維新運動」不能說沒有關係。而依附他們致富的買辦階級，如唐景星、鄭觀應等人，在轉化為官僚之後，亦是推行西政的中堅分子。

外交官員如英美駐滬領事，多為廣學會職員，其中麥華陀（Walter H. Medhurst）、哲美森（George Jamieson）對華事尤多著論，麥華陀是傳教士麥都思的兒子，哲美森則為廣學會之要員。

但三類外人之中，傳教士卻是晚清西學最重要的播種人和新政最熱心的倡導者。以上海廣學會為中心及以《萬國公報》（*The Globe Magazine*, 1874—83, *A Review of the Times*, 1889—1906）為喉舌的自由派傳教士如林樂知（Young J. Allen）、韋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艾約瑟（Joseph Edkins）、花之安（Ernst Faber）、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丁韋良（W. A. P. Martin）、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李佳白 (Gilbert Reid)、安保羅 (Paul Franz) 等人，均曾翻譯不少西學書籍及發表有關變法維新的言論。

在傳播西學、鼓吹變法之外，傳教士對近代中國社會階級的移動 (social mobility)，對中國傳統價值觀念的轉變，都發生一定的影響作用。「教民」在外國傳教士的庇護下，在地方上成爲一個新興的社會階層，特出於傳統的士、農、工、商階層之外。他們的生活、禮儀、習慣等遵從基督教規約，與其他中國人民不同，亦不參加地方性集會如迎神賽會、宗社祭祀之類的活動。而外籍教士更干預訴訟、庇護教民，儼然於地方官吏和縉紳權力以外，另立一種勢力範圍。「教案」——民教衝突——更是中外戰爭及不和的一個癥結。而外國傳教士的思想和行爲，卻往往是民教糾紛的一個關鍵。傳教士來華的目標雖一，然由於其背景及經歷有殊，故其思想和政策亦異。有些傳教士主張廣泛地向一般百姓傳道，有些則主張先向官吏士紳宣教；有些以祈禱和宣教爲專責，有些則參加地方福利工作及政治運動；有些喜歡引用條約爲保護，有些則極力避免利用外國武力的成果。瓦格 (Paul A. Varg) 將清末來華外籍傳教士分爲「基要派」(Fundamentalists)、「保守派」(Conservatives)、「社會派」(The Socialization Wing) 及「自由派」(The Liberal Wing) 四種。前兩派的傳教士，其工作祇在「救靈」(saving souls) 而不問政治 (non-political)；「社會派」的福音植基於「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希望幫助中國人了解西方社會，提供醫療、教育等服務，多於傳播「救恩」(salvation)；「自由派」則主持大部分的教育事業。⁷ 至於本書所論的美國傳教士林樂知，可算是介於後二者之間的人物。

本書寫作的目的，主要不在於敘述傳教士林樂知的生平，而係希望透過林樂知這個人物及其主編的一份報刊——《萬國公報》——作爲經緯，去編織一幅清末傳教士之事業的圖畫，

藉此反映傳教士在清末的活動如傳教、辦報、興學、集會等，並且討論其在清末政治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和對國人的影響。

作者選擇林樂知做為研究的對象有幾個原因：第一、本文研究晚清傳教士的活動和事業，是作為中國近代化過程中一個環節去處理的，而林樂知在華的四十餘年間(1860—1907)，適值「西化運動」(或近代化運動)由興起趨向熱烈。由洋務派官僚領導的「自強運動」，以康、梁黨人為首的「維新運動」，以及由滿清皇室與官吏推行的「變法運動」，林樂知都嘗耳聞目睹。林氏在十九世紀末時自述其在華四十年之經歷，說：「初來華海時，正值髮匪〔太平軍〕徧地……當匪勢極盛之際，親入僞都，留宿僞玗王府，以覘其所為。咸豐十年，英、法兵直入北京，既而款議慶成，洋兵全退，轉助中國以平髮逆。髮逆畧定，捻、回諸匪相繼作亂。凡此情形，皆僕之所鑲指銘心者也。同治季年、日本有台灣之役；光緒初年，法蘭西有越南之役，日本又有朝鮮之役。又皆僕之所身親目擊也。至於中國與各國所訂之和約，則皆讀而知之。中外交涉諸事，則皆逐月考察，分別紀於《萬國公報》。」⁸ 以林樂知的經歷，實可做此動亂多變的時代的見證人。其次，在清末芸芸外國教士之中，林樂知的工作最具多樣性。在傳教方面，他是監理會的領袖，也是「上海傳教士聯合會」及「在華基督教傳教士聯合會議」的中堅分子。可是，林樂知卻不純粹是一個傳道者，他曾經做過買賣煤舫和辦理保險的商人，又曾參加滿清政府工作，先後曾在江南製造局擔任翻譯和在廣方言館充當教習。他又是一個教育家，創辦上海中西書院和中西女塾，對中國的教會學堂之課程的擬訂，以及對中國的學制改革，都曾貢獻不少意見。同時，他亦是一個報人和作家。他創辦了《教會新報》(*The Church News*)及《萬國公報》，並且曾經參與《上海新報》(*The Shanghai Gazette*)、《益智新報》(*The Leisure Hour*)及《近事彙編》(*The Chinese Gazette*)的編輯工作。還有，

他是廣學會及益智書會 (The School and Textbook Series Society) 的領導人，而且和中國的官吏及士人時有來往。故此，研究林樂知這樣一個人物，可以從多方面反映出清末傳教士的事業和活動，從而對西教、西學及西人在中國近代化歷史過程中的地位及影響有進一步的認識和了解。

註 釋

¹費正清的理論，對於現代美國史學界研究中國近代史有極大的影響。其簡要見 John K. Fairbank and Ssu-yü T'eng (eds.),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1-5.

²薛福成《籌洋芻議》，「變法」篇。見《庸盦文編》（台北：文海出版社，民56年）第1冊，頁205。

³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引自胡濱《中國近代改良主義思想》（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99-101。

⁴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台北：文海出版社，民57年）卷4，頁397。

⁵以一八五五年上海一地外人為例，其職業分類情形如下：領事官員17人、男女傳教士32人、婦女46人、醫生5人、商人200人、金融業15人、印刷業6人、造船業9人、領港員25人、其他23人、總計378人。參見吳圳義《清末上海租界社會》，《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30期（1974年12月），頁200-201。一八六〇年後傳教士來華人數劇增，與商人同為寓華西人之最多數者。

⁶各學會之名單詳見王爾敏《清季學會彙表》，載《晚清政治思想史論》（台北：學生書局，民58年），頁134-65。

⁷Paul A. Varg, "A Survey of Changing Mission Goals and Methods," in Jessie G. Lutz (ed.),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Evangelists of What?* (Boston: D. C. Heath & Co., 1966), pp. 5-6.

⁸林樂知編《中東戰紀本末》（上海：廣學會，1896年4月）卷8《治安新策》上之上。

第二章 林樂知小傳：出入兩個世界 兩個文化的經過

林樂知活了七十一歲。他的一生，生活於兩個世界兩個文化之間：

中國——一個古舊的世界，一個歷史悠久的文化。

美國——一個新興的象徵，一個科技進步的社會。

林氏在美國生長和受教育，接受了西方的社會道德和價值觀念；及後再擠身於中國社會，身歷不同的生活方式，眼見不同的制度風俗，面對不同的文化價值和人生態度，必會經驗到思想上、行為上的衝突和轉變。換言之，他的思想和知識帶給中國士人刺激和影響，而中國文化和社會也把他變形和改換，使他再次回到西方社會時又經歷一種磨擦與變化的經驗。這種出入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和文化的經驗，不但對其個人有極大的影響，也帶給兩個不相往來的世界新的刺激作用和交流思想的機會。林樂知對中國的影響和刺激，下文自當詳述，本章先叙其生平，即其如何出入兩個世界與兩個文化的經過。

林樂知，公元一八三六年一月三日出生於美國喬治亞州 (Georgia) 的帛爾克郡 (Burke County)。雙親早故，賴姨父母赫真斯夫婦 (Wiley and Nancy Hutchens) 養育成人。赫氏夫婦家居美麗維德郡 (Meriwether County)，林氏底童年就在此渡過。及長，進紐頓郡 (Newton County) 的士達史維爾中學 (Starrsville High School) 肄業。中學畢業後，北上維珍尼亞州 (Virginia) 的艾摩利·亨利學院 (Emory & Henry College) 升學，僅數月，卻又重返喬治亞州的艾摩利書院 (Emory College，即現在的 Emory University) 繼續其大學

課程。一八五八年，林氏在艾摩利書院卒業，得文學士學位，時年二十二歲。

林氏幼受宗教環境的薰陶，中學時就受洗加入基督教美南監理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時值美國基督教的「第二次大奮興運動」（Second Great Awakening Movement）高潮時期，南部數州如肯塔基（Kentucky）、田納西（Tennessee）及喬治亞州等，宗教氣氛尤其濃厚。林氏懷着滿腔宗教熱忱，大學初年已立志成為一個宣教士。課餘之暇，常與同學海噶德（A. G. Haygood，後來成為監理會監督）研討教義以及幫助教會工作。

一八五八年，林樂知剛從大學畢業，即被監理會立為牧師。給予參加喬治亞州監理會年會（Annual Conference）的資格。不久，林氏與侯斯頓小姐（Mary Houston）結成夫婦。侯斯頓小姐為喬治亞州衛斯理女書院（Female Wesleyan College）學生，亦於一八五八年夏完成其大學課程，其宗教的熱誠和傳道的努力，不在林氏之下。林氏在華數十年中，林夫人於相夫教子之外，還幫助創辦女學、提倡女權和其它教會的事務。

林樂知夫婦對國外宣教工作都有極大的熱誠和興趣，然而最初存在他們思想內的佈道場所，並非東方的文明古國，乃是森林郁鬱的非洲。¹ 在一八五八年底的監理會年會中，林氏提出被差派到非洲去開荒拓墾的請求，但是主教皮爾斯（George F. Pierce）却向他建議：「你可曾想過要到中國去？」² 其時的林樂知，大概是首次聽到「中國」的名字，對這個地方、這個國家和文化皆一無所知，只是由於一股宣教的熱情，乃毅然選擇了這個陌生的場所。誰想四十餘年後，他舊地重遊，竟以一個「中國通」的身份向其政府和同胞報導中國的情況哩！³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林樂知夫婦帶着才五個月大的女兒，從紐約登船赴華，「由美國大西洋，繞道好望角，過印度洋，